

KCN Cầu Tràm, ấp Cầu Tràm, xã Long Trạch, huyện Cần Đước, tỉnh Long An, Việt Nam

編寫	審查	批准	蓋章
			ніệυ гіс
VIÊN Y MI	HSU CHIA YUAN	CHOU CHUN KAI	

# 招募政策

#### 共同承諾

佳新責任有限公司承諾不僱用童工或 15 歲以下人員在公司工作。

根據勞動法規定於招募 15 至 18 歲的員工,公司將遵守「對於未成年人勞動之規定」。

招募時,公司不歧視,確保所有應聘者有平等的機會:不論膚色、宗教信仰、性別、年齡、種族、地域、婚姻狀況、政治觀點等。

公司招募基於個人能力、工作經驗、專業知識,並滿足公司的要求。不將家庭狀況、懷孕、性別、宗教、種族、地域、政治觀點等因素做為招募的依據,不要求應聘者提供性別、宗教、種族、政治觀點等敏感資訊。

公司招募確保原則:基於工作上實際的要求、招募適合此工作的人員。

政策必須向全體公司幹部人員頒行。總經理部與幹部管理要解釋明確,讓幹部人員瞭解員工執行此政策的政策和責任。

### 1. 勞動招募政策:

- 1.1. 公司致力招聘本地員工。從一般工做到初階、中階和高階管理職位,此外也在公司鄰近地區或其他地區招聘。
- 1.2. 如果需要招聘高齡員工(高齡勞動者是指男性 60 歲以上,女性 55 歲以上)或殘疾員工 (殘疾員工是指受傷或出生缺陷,身體一個或多個功能有缺陷的人,其工作能力已由體 檢委員會認證),公司有責任依國家法律執行高齡勞動或殘疾員工的制度與政策。
- 1.3. 嚴禁人力資源部門因性別、膚色、宗教、種族、地區或政治觀點的差異或由於個人偏見而有不公平對待。
- 1.4. 在個人人事檔案裡,人力資源部門不可因幹部人員參加的團體以及宗教,要求和保留各種團體資料。

## 招募政策

- 1.5. 招募過程中,人力資源部門不可要求女員工提供懷孕狀況或進行懷孕檢測,或將此條件 做為招募依據。
- 1.6. 嚴禁人力資源部門與幹部管理濫用權限,故意招聘童工。
- 1.7. 各部門分廠配合人資部門定期檢查、追蹤,如果發現部門分廠裡有童工,要即時報告, 並將此童工交給人資部門。
- 1.8. 為讓公司僱用,而有偽造文件的情形,如果僱用之後才發現,公司發現時,立即解除勞動合約。解除合約的時候,所有薪資與其他制度(如有)之權利依據勞動法解決。此外,勞動合約結束時,公司派車由人資部門人員或者幹部管理送此童工交給家屬(父親、母親或者監護人)。此童工若滿勞動年齡時,公司會優先聘用。

#### 2. 資料歷史:

2.1. 第一次頒行: 16/12/2009

2.2. 第二次頒行: 24/05/2011

2.3. 第三次頒行: 02/01/2015

2.4. 第四次頒行: 20/2/2019

修改次數	修改項目	修改內容
4		替換批准領導者